

## 賺五毛給一塊 股利從哪來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IFRS 專業服務團隊  
江美艷會計師、朱應舞協理

又到 6 月股東會旺季。由於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在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，所以公司一定都會趕在 6 月 30 日之前開完股東會。據統計，有九成上市公司股東會都集中在 6 月，為了增加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的機會，並避免股東疲於趕場，主管機關於今年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單日家數上限再調降至 100 家。

多數股東在股東會最關心的兩件事，莫過於會送什麼股東會紀念品？會拿到多少配股？某天看到一篇新聞報導，標題是「某上市櫃公司賺五毛，但卻給股東一塊錢的股利」，「賺五毛給一塊」的好康吸引了我的目光，股東或許會問，上市櫃公司這樣分配股利究竟是合理還是違法？為什麼有些公司賺五毛發兩毛，有些公司卻賺五毛大方給一塊？這是什麼原因呢？

「股利」主要有「股票」股利及「現金」股利兩種，而股利分配來源包括盈餘、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三種。這三種來源都得以股票或現金的形式發給股東。

第一種：用盈餘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，指的是用「保留盈餘」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。保留盈餘包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累積盈餘以及當年度的盈餘，簡單說就是指公司歷年來賺的錢（損益）沒有分配出去而累計下來的結果。

依照公司法的規定，公司沒有盈餘時是不能夠分配股利的，即使有盈餘，也不可以隨便分配，而應該依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分配。

第二種：用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股利的前提是必須在公司沒有虧損的時候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但是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股利，仍然不可以隨心所欲，而應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% 的部分為限。

第三種：用資本公積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以資本公積分配股利的前提也是必須在公司無虧損的時候，若有虧損，應先彌補虧損後，才可以分配。

至於資本公積分配股利，僅限於發行股票超過面額所產生的股本溢額，或受領贈與所得的全部或一部分，按股東原來持有股份比例發給股票或現金。由於近來國內會計處理改採國際會計原則，且交易型態日趨多樣化，「資本公積」細項累計已達近 20 種。以下舉幾個常見的例子說明：

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「企業合併」，發行新股價格超過股票面額產生的合併溢價，性質和上面所說的股本溢價性質相同，所以可以作為發給股票或現金股利之用。

母公司出售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權而產生的資本公積，而母公司仍有控制力（如原持股 90%，現金出售 5%後，餘 85%仍保有控制力），這部分的出售屬於「實際取得或處分」投資，所產生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的差額，也可作為發給股票或現金股利之用。

若母公司並沒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，但被動的只因子公司權益的變動，而使自身持有子公司的權益產生變動，所調整的資本公積（如子公司現金增資而母公司未等比例認購，使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率從 90%降低為 85%），因為母公司並沒有實際取得或處分的行為，所以這部分產生的資本公積，是不能用來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

公司發行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產生的資本公積，因為僅是會計處理上過渡性質產生的科目，不能用來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另外像常見的「組織重組」而產生的資本公積，不是實際向第三人取得或處分的情況，所以也都不能用來分配股票或現金股利。

以上簡單歸納能作為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幾項來源。發放股票股利可保留帳上現金，但是會膨脹股本，稀釋獲利；反之，現金股利不會膨脹股本，但會支出大量現金，亦不利尚需大量資本投入的產業。

其實股利發多發少，配股票還是發現金，關乎公司的股利政策、未來營運規劃以及股東的期待。股東們拿到高額股利固然高興，但若是公司向銀行借了很多錢，導致負債比率過高，借錢的目的不是用在清償債務或擴充營運，而是用來發放現金股利，應該並非股東所樂見。總之，股東還是應該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，避免因小失大，贏了股利，輸了股價。

(本文已刊登於 2015.06.19 經濟日報 A15 經營管理版)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保留一切權利

勤業眾信 2015

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

Always One Step Ahead.

+886 (2) 2545-9988